

天津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津卫财务函〔2015〕54号

市卫生计生委关于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 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批复

市医学考试中心：

你中心《关于调整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的请示》（津医考〔2015〕1号）收悉，根据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关于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标准及有关问题的通知》（津发改价综〔2015〕73号）文件要求，鉴于我市组织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成本上升，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执业资格类考试收费标准管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2〕328号）规定，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本市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执行本市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收费统一标准，具体为：每科45元，考务费按照国家规定另行收取。

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考试费为行政事业性收费，收费收入全部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收费使用财政部门统一监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票据。

三、你单位要严格按照上述规定收费，不得擅自增加收费项目、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并认真执行收费公示制度。

四、接此文件后，请你单位到市价格主管部门办理《收费许可证》变更手续。

新标准自 2015 年 2 月 15 日起执行。

（此件主动公开）

